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5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張化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2,473,646	2,048,454	1,353,992	1,221,214	1,014,589
除稅前溢利	630,318	548,878	361,894	324,437	295,254
所得稅	(106,494)	(94,394)	(17,027)	(30,296)	(42,276)
年內溢利	523,824	454,484	344,867	294,141	252,97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9,884	458,917	345,109	294,141	252,978
非控股權益	3,940	(4,433)	(242)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48,209	335,792	304,756	314,834	269,376
流動資產	5,365,871	4,080,501	3,120,866	2,078,927	1,770,485
流動負債	(3,598,409)	(2,221,081)	(1,460,469)	(650,146)	(521,049)
非流動負債	(16,066)	(2,340)	(2,574)	(5,968)	(6,475)
資產淨值	2,199,605	2,192,872	1,962,579	1,737,647	1,512,33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96,240	2,193,447	1,958,821	1,737,647	1,512,337
非控股權益	3,365	(575)	3,758	–	–
每股股息(港元)					
中期	0.26	–	–	–	–
特別	0.20	0.18	0.17	–	–
第二次特別	0.13	–	–	–	–
末期	–	0.19	0.14	0.12	0.1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堅持「做高效有度能源管理實踐者，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的企業使命。二零一五年，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延續快速發展的勢頭，新建醫療機構及數據中心數量明顯增加，加之醫療信息化、數據中心綠色轉型及電網智能化轉型，促進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大幅增長。把握市場需求，本集團於年內迅速提升在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等重點行業的市場份額，業績亮麗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端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領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和服務商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放眼世界，藉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高速發展的契機進行海外業務佈局，推進集團業務的國際化進程。年內，本集團開闢新業務領域—雲服務業務，依託現代通信技術和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配電設備智能遠程監護系統及運維解決方案。

衛計委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15年9月底，全國醫院同比增長6.32%至26,904家，其中民營醫院新增由1,637家至13,600家，並首次在數量上超越公立醫院。利好國策及巨大的市場需求推動中國醫院建設提速，此外「醫療信息化」被納入「十三五規劃」綱要，中國醫療信息化市場呈現高增長態勢。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最新報告顯示，2015年中國醫療信息化行業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48.2億元，複合增速為32.1%。民營醫院在本集團醫療行業客戶構成中佔據重要份額。受民營醫院數量快速增長及醫療信息化轉型推動，本集團的整體醫療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本集團在醫療行業的業務拓展於年內發展取得長足進展。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洛陽京都腫瘤醫院、洛陽仁大醫院、貴州沐川中醫院、臨朐愛德醫院及周口市東新區人民醫院等區域內領先的醫療機構達成合作，為其在建醫院項目提供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強弱電設備、醫療信息化系統，總承包電梯、空調等第三方設備及部分醫療設備，以及通過金融融合服務解決醫院前期建設資金不足的困難。

二零一五年，中國通訊行業保持健康發展，電信業務總量同比增長27.5%，增速較去年同期提高12個百分點。三大電信運營商向來為數據中心建設的主力軍，通訊行業的良好發展加之三大電信運營商雲計算數據中心的部署，帶動大量資本進入數據中心行業。此外，互聯網巨頭、設備廠商及數據中心服務商亦加大綠色數據中心的投資力度，致使新建數據中心數量顯著增長。《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明確新建大型雲計算

主席報告(續)

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優於1.5。數據中心建設進程加快及綠色轉型需求為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帶來巨大的需求空間，本集團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憑藉其卓越的安全性及節能表現，於年內市場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維持與長期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於年內參與浙江移動及萬國數據的大型數據基地建設項目，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與阿里雲達成合作，為阿里雲千島湖數據中心提供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

為促進經濟增長及推動城市化建設，東南亞及非洲地區國家均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大量基建項目落地，推動區域內輸配電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加之「一帶一路」戰略帶動沿線國家／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沿線國家／地區對輸配電產品的需求亦隨之增長。年內，本集團把握東南亞、南亞、非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強勁市場需求，積極參與海外項目招標，海外業務取得可喜進展。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呈持續上升趨勢，智能電網建設拉動智能配電設備的需求。為爭取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的有利份額，本集團於年內積極完善海外佈局。於阿聯酋成立銷售公司後，本集團的海外市場版圖成功由歐洲、亞洲延伸至中東地區。除加快海外市場佈局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印尼、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安哥拉及沙特均有項目落地，海外業務收入貢獻率穩步提升。

二零一五年中國雲計算服務業增長顯著，互聯網巨頭紛紛涉足雲服務市場。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中國公共雲服務發展調查報告(2015年)》結果顯示，2015年中國公共雲服務市場整體規模有望突破人民幣100億元，在平台即服務(「PaaS」)中，大數據分析及安全監控服務為用戶採用率最高的服務產品。目前，中國主網的變配電設備已實現無人值守功能，但配網仍主要依賴人工監管。國內用戶側變配電運維託管服務目前尚處於空白階段，但增長潛力巨大，全國市場規模預計可達千億。本集團把握先機，於年內推出雲服務業務，並迅速推廣至石家莊、佛山、無錫、杭州、內蒙古等城市。本集團擁有三十多年行業經驗，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積累了多個行業的大量用電數據。在依託雲平台為客戶提供遠程運維服務方面，本集團擁有技術、行業數據、資源上的優勢，不僅可以滿足客戶實時監控、故障預警的需求，更可以提供能效分析、節能服務，為客戶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雲服務業務於年內已開始為集團提供收入貢獻，隨著雲服務的全國推廣，相信可與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著眼於市場發展趨勢，基於客戶的實際需求進行產品升級及新產品研發，維持於行業內領先的研發優勢，合共發佈新產品52款，新增專利16項。包括X-green-P新型固體絕緣環網櫃、e-Box強弱電一體箱、NLE63NM型斷路器、SDW-2000A/65KA、BRX3系列微斷、800A以下CB級雙電源、交直流汽車充電樁、交直流自行車充電樁等，以及專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定制開發的PMW1700、PMW160多回路電能檢測裝置等8款新產品。

主席報告(續)

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蓬勃發展，加上「十三五」期間電網行業繼續加大配網及智能電網建設投資力度，大力推動市場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方案的需求。為繼續提升本集團於醫療、數據中心、通訊、電網等重點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年內於全國35個大中城市舉辦76場「綠色智慧之旅」推廣會，成功吸引297家醫院及965家重點行業的潛在客戶參與，相信對集團未來業務拓展大有裨益。

本集團於年內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為集團品牌建設的新里程碑。此外，有鑒於本集團於醫療行業及數據中心行業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市場的領先份額，本集團於年內喜獲「全國醫院建設十佳材料與設備供應商」及「中國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金融創新企業獎」殊榮，並在2015中國十大斷路器年度排行榜評選中，榮膺2015十大最具成長性電氣企業稱號。「博耳電力」成為中國高端配電行業家喻戶曉的品牌及本集團所獲的每一份榮譽都離不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勤勉盡職、銳意進取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未來，我們將繼續貫徹「品牌化、多元化、國際化」的發展戰略，把握海內外市場的發展機遇，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同時完善本集團的全球化業務佈局，以卓越的業務表現回報股東、投資者、長期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的支持和信賴。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世界經濟復甦乏力，加上中國經濟面臨「三期疊加」帶來下行壓力，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放緩，同比增長6.9%至人民幣67.7萬億元。雖然經濟增速有所放緩，但仍處於合理區間，且縱觀全局，中國經濟運行總體穩中有進，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10%至約人民幣55.2萬億元。

二零一五年，中國電網建設穩步加快，全年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達人民幣4,603億元，同比增長11.7%，為「十二五」以來最快的增速。隨著配網建設力度的加大及智能電網建設步伐加快，中國輸電側市場需求強勁。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高速發展及「智能化、節能化」轉型需求持續提升該等行業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受惠用戶側強勁需求的推動，國內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市場呈現規模性增長。

放眼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印度、中國、巴西、俄羅斯及南非等處於工業化進程的國家成全球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以保護及調度控制系統為代表的二次配電設備成為新驅動因素，於2015年帶動全球市場增長。

業務回顧

著眼於快速擴容的雲計算服務市場，結合自身於高端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領域的經驗，依託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增雲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 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年內，醫療、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發展及「智能化、節能化」轉型需求推動國內市場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縱觀全球，發展中國家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加速基建項目落地持續帶動海外市場對智能配電產品的需求增長。把握海內外市場發展契機，依靠自主研發、數據積累及服務團隊的優勢，本集團於年內針對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提供智能配電系統方案及節能方案，並通過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提供智能遠程監護系統及運維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在保持重點行業的優勢份額的基礎上，不斷擴寬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覆蓋率，整體業務保持高速增長勢頭。以行業劃分，醫療、通信和數據行業表現突出，來自該等行業收入合共佔集團總收入的46.0%；以業務劃分，iEDS方案及EE方案延續強勁增長勢頭，於年內收入同比增長分別達56.0%及35.6%，同時，雲服務業務亦於年內開始為集團提供收入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自二零一四年國家出台政策鼓勵社會資本辦醫以來，民營醫院數量快速增長。根據國家衛計委最新數據顯示，截至2015年9月底，民營醫院同比新增1,637家至13,600家，首次超過公立醫院。民營醫院壯大發展，新建醫院數目顯著增長，此外，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推動下，醫療信息化進程加快，亦有力帶動醫療行業對智能配電設備及能效管理方案的需求增長。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15-2020中國醫療信息化行業前瞻於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顯示，2015年中國醫療信息化行業規模達到人民幣248.2億元，複合增速為32.1%。醫療行業對用電安全性、穩定性及節能性方面有著很高要求，本集團的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包含智能配電設備、醫療信息化系統以及機電設備採購和工程實施，充分滿足醫療行業的需求，備受客戶肯定。年內，本集團為洛陽京都腫瘤醫院、洛陽仁大醫院、貴州沐川中醫院、臨朐愛德醫院、周口市東新區人民醫院等國內多個醫院提供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及金融融合服務。來自醫療行業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8.7%。

目前，中國數據中心市場處於高速增長期，數據中心數量已超過40萬個，約佔全球總量12%。通訊行業發展態勢良好，移動互聯網時代，流量消費大幅增長，工信部最新數據顯示，2015年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消費同比增長103%達41.9億，加速電信運營商在雲計算中心的佈局，加之中國雲計算服務市場擴容帶動互聯網企業及數據中心服務商加大數據中心建設投資，數據中心數量及規模持續增長。數據中心產業規模擴大及模塊化發展趨勢帶來嚴重的能耗問題。《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明確提出「新建大型雲計算數據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需優於1.5」。受數據中心建設提速及數據中心綠色化轉型推動，數據中心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數據中心向來為集團深耕的重點行業，本集團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通過微模塊化機房、智能配電及動力環境監測等功能，可滿足數據中心對於配電產品及服務在安全性、穩定性及節能表現上的需求，被廣泛應用於通訊運營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興建的數據中心。年內，本集團參與多個大型綠色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包括阿里雲千島湖數據中心項目、浙江移動大數據基地建設項目及萬國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等，來自通信及數據中心行業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7.3%。

二零一五年，在新增農村電網改造升級項目、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工作及全面推進智能電網建設的推動下，中國電網建設投資繼續加大，增速首次達兩位數，電網行業對智能環保輸配電設備的需求持續升溫。針對電網行業綠色環保及智能化需求，本集團自主研發X-green-P固體絕緣環網櫃等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年內，本集團為國家電網公司（「國網」）江西省電力公司、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國網寧廈電力公司及電網黑龍江電力公司項目提供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及方案，來自智能電網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光伏、充電樁等行業亦取得可喜的進展。年內，博耳作為工程總承包項目總包方的中國建材太陽能產品實證基地(海南)一期項目正式併入南方電網，進入測試運行階段；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建材檢驗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達成合作，分別為其太陽能產品實證基地及光伏電站項目提供EPC總承包服務及太陽能發電系統解決方案。同時，著眼於爆發式增長的充電樁市場，本集團於年內推出具備多種智能化功能的「驛能」交流及直流充電樁。

政策紅利的大力推動下，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中國公共雲服務發展調查報告(2015年)》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將突破100億元。現代企業為追求成本效益最大化，對依託現代通信技術的雲服務訴求日趨強烈。有見用戶側變配電運維託管服務尚處於空白階段，憧憬把握千億市場機遇，本集團於年內新增雲服務業務，依託本集團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實時監控、遠程運維、能效分析及節能服務。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石家莊供電系統相關部門簽訂協議，為石家莊地區用戶側變配電設備提供運維託管服務，預期逐步覆蓋石家莊地區約兩萬名用戶。二零一五年十月，博耳電力成立第一個雲服務業務的合資子公司廣東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雲服務業務已推廣至包括石家莊、佛山及杭州在內的三大城市，並自2015年下半年起為集團提供收入貢獻，全年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海外市場方面，東南亞、南亞、中亞、非洲等地區國家正處於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期，政府加大基礎設施建設投入，區域內對智能配電產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加之「一帶一路」推動沿線國家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基建項目密集落地為中國輸配電設備企業的海外市場拓展帶來新機遇。商務部最新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企業在「一帶一路」相關的60個國家對電力、交通運輸、通訊等產業直接投資累計約116.6億美元，同比增長80.2%。本集團把握良機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完善全球佈局。年內，本集團正籌備墨西哥子公司，正式進軍南美洲市場。迄今，本集團已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度尼西亞、阿聯酋等四個國家設立海外公司及銷售團隊，並於西班牙設立研發基地，配合當地需求進行產品研發，以逐步提升集團於歐洲市場的份額。在新項目建設方面，在亞洲地區，本集團為孟加拉古拉紹聯合循環燃機電站項目、印尼海德堡水泥項目、土庫曼斯坦油氣項目、哈薩克斯坦石油項目及沙特阿拉伯水泥項目提供配電產品及方案。在非洲地區，本集團參與安哥拉新羅安達國際機場建設項目的供電工程。年內，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

年內，本集團保持領先行業的研發優勢，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合共推出16款新產品，包括X-green-P新型固體絕緣環網櫃、e-Box強弱電一體箱、NLE63NM型斷路器、SDW-2000A/65KA、BRX3系列微斷、800A以下CB級雙電源、交直流汽車充電樁、交直流自行車充電樁等，以及專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定制開發的PMW1700、PMW160多回路電能檢測裝置等8款新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付的合同約為人民幣3,011,820,000元，包括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主要來自數據中心、基礎建設、通訊、醫療及零部件分銷商等客戶。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預期在二零一六年完成。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73,64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0.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創新的產品服務，以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配合中國發展智能電網及節能減排的政策，務求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得到提升，使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服務更倚賴及更有信心，市場需求亦隨之擴大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約為人民幣519,88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3.3%。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增長理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14,08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4,416,293,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3,614,47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2,223,421,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199,6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2,872,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方案及EE方案於年內均錄得理想表現，EE方案更在年內有優越的表現和顯著的增長。

雲服務業務

本集團依託移動互聯技術和自有的慧雲大數據平台，為客戶提供配電設備智慧遠端監護系統及運維解決方案。

雲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市場的新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108,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0.1%。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6,000元。

雲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24.9%。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61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0.2%(二零一四年：約0.5%)。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42.8%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5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7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49.3%。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5.7%下降至年內的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85,30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56,83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56.0%(二零一四年：約5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增加19.7%，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多年積累的行業客戶使用數據進行分析，增強了iEDS方案的供電安全及穩定性，以及主要機電設備的自動控制及數據採集，透過不斷優化相關服務，提供了更能滿足行業客戶需要的服務，特別是來自醫療服務行業的客戶。除此以外，受惠於推動醫療衛生信息化建設的國策，使醫療服務行業對本集團iEDS方案的需求快速增長。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65,76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2,149,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25.2%。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2.2%上升至年內的33.6%，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879,566,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88,57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5.6%(二零一四年：約33.6%)。EE方案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根據多年積累的不同行業客戶數據及客戶實際情況，為不同客戶定制EE方案，使客戶更容易控制成本。這對一些能源用量比較大的行業客戶更為重要，因此如醫療服務行業的客戶對本集團節能方案的需求亦不斷增加。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3,15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7,55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26.3%。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1.8%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41.3%，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02,1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3,433,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8.1%(二零一四年：約9.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錄得4.5%的增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262,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12.9%。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1.2%下降至年內的26.0%，毛利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

展望

國務院發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目標至2020年全國醫療衛生機構床位數超過840萬張，其中八成為醫院床位。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預測，中國醫療信息化市場有望在2020年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中國IDC圈發佈《2014-2015年中國IDC產業發展研究報告》，預測至2017年中國IDC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91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36.6%。醫院及數據中心建設速度加快，大量新建醫療機構及數據中心落地推動行業對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飆升，加之醫療信息化及數據中心綠色化轉型釋放新需求，為醫療及數據中心對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提供強勁動力。本集團針對醫療及數據中心行業分別提出的整體醫療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於大型醫療機構及數據中心，並已積累大量用電數據及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作為高端智能配電及能效管理行業領先企業，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醫療及數據中心行業的轉型升級及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國家發改委發佈《配電網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明確在2015年至2020年間，配電網建設改造投資不少於2萬億元。國家電網2016年計劃投資人民幣4,390億元，重點加快配網建設。南方電網2016年計劃固定資產投資960億元，加強城鄉配電網建設，推廣智能電網，目標到2020年城市配電網自動化率達到80%。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研發優勢，針對電網行業需求研發更多的新型環保輸配電設備，以把握配電網及智能電網帶來的強勁市場需求，不斷提升集團於電網行業的市場份額。

全國用戶側變配電運維託管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可達人民幣1,000億元。基於自有雲平台積累的大力用電數據、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研發實力及優秀的維護團隊，本集團可應用客戶需求定制專業服務，相信可把握先機，迅速於全國範圍內推廣雲服務。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三年內於60個城市推廣其雲服務業務，並於其中15個城市中取得2,000名客戶。

海外業務方面，Infiniti Research發佈《2015-2019年全球輸配電市場》研究報告，預測全球輸配電設備市場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8.28%。亞洲發展銀行預計亞洲在2020年前在基礎設施上的投入將達8萬億美元。根據非盟2012-2020年非洲基礎設施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總投資規模預計達679億美元。東南亞、中亞及非洲地區國家基建投入力度持續加大，加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基建提速，相信該等區域對中國輸配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持續旺盛。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全球輸配電市場增長及「一帶一路」帶動的業務發展機會，積極參與海外項目招標，豐富海外項目的承建經驗，同時於具潛力的國家／地區設立落地機構，完善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逐步提升海外業務貢獻率。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加大的環境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業務仍錄得穩定增長，符合預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在高端智能配電及節能方案領域技術、經驗及資源上的優勢，把握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機遇，在深耕重點行業的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進一步提高產品競爭力和擴大客戶基礎，以降低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爭取全年業務15%至20%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666,000,000元)、約人民幣1,76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85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671,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在27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保持了良好的存貨管理，令存貨水平可以維持於穩定的水平。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8天增加44天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天，主要由於與某些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信貸期，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而且因為應收賬款天數有所增加，從供應商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可避免流動資金積壓。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3天(經重列)增加183天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6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代若干客戶支付未償還保理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應確認為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客戶貸款」。此外，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開始就選定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採用銀行保理，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流和營運資本資源，逐步增加使用該等銀行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超過人民幣336,92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36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90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3,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保理項目風險及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畫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畫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從集團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已動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50,171	16,466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79,431	80,551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6,693	78,631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	74,658	7%	35,754	38,90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1,066,547	100%	851,340	215,207

¹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約人民幣215,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373,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錢毅湘

錢毅湘，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毅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康威國際有限公司、博耳(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Green Essential Limited、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電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博耳(上海)電器開關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無錫前程電器有限公司、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博耳(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錢毅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的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毅湘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賈凌霞

賈凌霞(「賈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賈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康威國際有限公司、博耳(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reen Essential Limited、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Boer Power Middle East DMCC及PT. Boer Power System Indonesia的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查賽彬

查賽彬(「查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耳無錫及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的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的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錢仲明

錢仲明(「錢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二十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張化橋(「張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並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中石化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現為澳洲證交所上市的Yancoal Australia Ltd(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此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及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楊志達(「楊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常務理事及常務副會長、香港酒業總商會副會長、香港葡萄酒商會理事、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之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委員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擔任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唐建榮

唐建榮(「唐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本集團雖與江南大學已建立長期研究關係，但唐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亦無參與商討任何合作協議。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佳慶

張佳慶(「張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營銷副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南銷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營銷副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出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為常州大學)教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張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設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Antonio MACERA

Antonio MACERA(「**Macera先生**」)，64歲，是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Macer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副總裁。從一九七五年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acera先生在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最終擔任項目、服務和能源效率的委托總監。Macera先生在配電、自動化和工業、建築、基礎設施的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建綺

張建綺(「**張女士**」)，52歲，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北的銷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副總裁。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分別出任北京軸承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亞都科技公司研發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Moeller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專注國際客戶。張女士於Moeller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安棣

安棣(「**安先生**」)，42歲，為本集團人事法務總監。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人事總監。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改任為本集團人事法務總監。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先生已取得有關監督內部合規事宜的實施及人力資源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為天水長城通用電氣廠的廠長助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法學文憑。

吳昶

吳昶(「**吳先生**」)，46歲，為本集團研發執行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產品的研發及改進以及培訓相關員工。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市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專案部經理，及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博耳電力質管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吳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的客戶中心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執行研發部的研發執行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蘇州蠶桑專科學校。

李賢利

李賢利(「**李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個工廠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及採購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康普艾全球採購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韓衛東

韓衛東(「**韓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客戶中心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組織製訂並實施技術和質量系統規章制度和細則，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定期進行技術分析和質量分析工作，制定預防和糾正措施，以及專案報價投標管理和專案合同執行管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技術質量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為客戶中心總監。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韓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的電器設計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沈偉祖

沈偉祖(「**沈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執行總監。沈先生主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的設計、報價、談判、合約簽訂及現場施工的管理，設備方案的落實，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的製造部長及質量部長。及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先後出任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博耳無錫之營運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沈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為工程執行部的工程執行總監。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江蘇省淮陽電子工業學校。

王贊

王贊(「**王先生**」)，35歲，為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統籌光伏項目的規劃、經營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外銷部經理及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歐洲區銷售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歐洲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第A.5.1條(僅關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開始之期間)及第E.1.2條的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鋒先生及黃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議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之主要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這些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查有關安排使員工及該些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以就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中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執行，而擔任部門主管的管理層則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介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確實設有由其本身決策的正式程序表(定義見其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網站取閱)。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沒有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ⁱ⁾ (主席兼行政總裁)	5	5
賈凌霞女士 ⁽ⁱ⁾	5	5
查賽彬先生	5	5
錢仲明先生 ⁽ⁱ⁾	4	5
黃亮先生 ⁽ⁱⁱ⁾	5	5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	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5	5
趙劍鋒先生 ⁽ⁱⁱⁱ⁾	4	5
唐建榮先生	5	5

附註：

-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i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 (ii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會及時從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令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到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乃送呈董事供記錄，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劍鋒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於趙劍鋒先生之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並可膺選連任。目前，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特定期限，自(i)張化橋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ii)其他兩名董事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楊志達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唐建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趙劍鋒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董事代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到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ⁱ⁾	✓
賈凌霞女士 ⁽ⁱ⁾	✓
查賽彬先生	✓
錢仲明先生 ⁽ⁱ⁾	✓
黃亮先生 ⁽ⁱⁱ⁾	✓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
趙劍鋒先生 ⁽ⁱⁱⁱ⁾	✓
唐建榮先生	✓

附註：

-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i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 (ii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行政策，以及就董事薪酬進行審閱並提供推薦舉行了兩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ⁱ⁾	0	1
唐建榮先生	1	1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1	1

附註：

(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劍鋒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無論如何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之規定，於趙劍鋒先生之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及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審閱了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此等報告給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就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進行討論；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袍金及應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內部監控審閱事宜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亦已積極參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事宜以提升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如必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2	2
趙劍鋒先生 ⁽ⁱ⁾	2	2
唐建榮先生	2	2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2	2

附註：

- (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並無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該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其董事會有效性及維持企業管治最高標準。其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這可以通過對一些因素的考慮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負有首要責任為確定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任將會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候選人將會以客觀因素連同使董事會多元化作為考量。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政策之執行，並審查該政策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就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而言均具有多樣性的特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ⁱ⁾	0	1
唐建榮先生	1	1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1	1

附註：

(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趙劍鋒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填補因趙劍鋒先生之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避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策略的風險而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披露者外，審計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集團決定進一步加強其內部審計，以更好地滿足其不斷增長的運營規模。為了實現這一目標，該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的人員加入其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對當前和以前年度進行全面的內部審計，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和假設。

企業管治報告(續)

關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披露的事實，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所需調整及重列外，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即時及長期措施，以糾正及防止未來發生有關疏忽。該等措施包括：

1. 本集團決定免除黃亮先生現時於本集團擔任之首席財務官職務。本集團正尋找合資格人選填補空缺。於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前，董事兼控股股東賈凌霞女士將主動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角色。
2. 本集團正為其財務部聘請額外合資格人士，並就保理安排實施特定內部監控程序。
3.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合資格人士加入其內部審計部，並向內部審計部授予額外權力，以監察財務部表現(包括由內部審計部進行的季度內部審計程序)。
4. 本集團正草擬內部監控措施，並考慮成立內部監控部門，進一步提高其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財務部能夠及時、妥善及有系統地為所有交易存檔及記錄。

本集團亦已檢討及重新評估其保理安排之一般做法。經仔細考慮後，本集團認為以為尊貴客戶與商業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而言，保理安排能夠充當一項有效的業務目的。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選擇保理安排時採取嚴謹的評估程序，並與相關銀行保持聯繫，為選定客戶提供更具靈活性的保理期限，從而更加切合其還款計劃。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373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	1,095
內部控制審查	246
稅務諮詢	280
總計	5,994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渠道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和年報、報章公告及資料。

本公司繼續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讓彼等知道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定期會面，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參與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給予本公司股東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其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亦鼓勵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	0
賈凌霞女士	0
查賽彬先生	1
錢仲明先生	0
黃亮先生 ⁽ⁱ⁾	1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
趙劍鋒先生 ⁽ⁱⁱ⁾	1
唐建榮先生	1

附註：

(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i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黃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益

公司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細則第64條，由在請求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請求下，本公司董事須隨即進行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由公司秘書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如董事沒有在請求人從申請的交存日期起的21天內，妥為召開一次會議，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一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期滿後的2個月舉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繫資料於公司秘書，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852) 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以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案的通知期。由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案的詳細程序及通知期，會就提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的程序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提供。通知期具體如下：

- (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至少須要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10個工作日)。
- (i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至少須要21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20個工作日)。

向董事會發送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連同請求人的聯繫資料發送至董事會，方式為發送電子郵件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預期業務未來的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年報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宣派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每股普通股26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158,000元。另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宣派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每股普通股20港仙的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26,779,000元。

董事現在建議派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合共約人民幣81,555,000元。預期第二次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00,000元)。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添置項目包括在無錫添置投資物業，以及新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c)。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a)及29(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而來自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7%。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採購額約5%及17%。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ⁱ⁾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趙劍鋒先生⁽ⁱⁱ⁾

唐建榮先生

附註：

(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i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及查賽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發出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 (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受託人向本公司退還9,000,000港元、6,3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向僱員分別授出合共1,390,000股及63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8%及0.08%。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6,363,000股及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及3.15%。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施行情況已詳載於本年報第22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7,815,000 ⁽ⁱ⁾	66.92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7,815,000 ⁽ⁱ⁾	66.92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10
黃亮先生 ⁽ⁱⁱ⁾	實益擁有人	312,000	0.04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5,000	0.43

附註：

(i) 517,815,000股股份乃由興實有限公司(「興實」)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i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者除外)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興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7,815,000	66.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表示其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參與任何需要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所作之獨立性確認函，亦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96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宜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我們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指出 貴集團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以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73,646	2,048,454
銷售成本	5	(1,590,704)	(1,326,018)
毛利	5	882,942	722,436
其他收入	6	118,606	123,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338)	(58,156)
行政開支		(211,847)	(164,565)
經營溢利		710,363	622,995
財務成本	7(a)	(80,045)	(74,117)
除稅前溢利	7	630,318	548,878
所得稅	8(a)	(106,494)	(94,394)
年內溢利		523,824	454,4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719)	(2,62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	11	-	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6,719)	(2,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7,105	452,01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19,884	458,917
非控股權益		3,940	(4,433)
年內溢利		523,824	454,48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3,165	456,450
非控股權益		3,940	(4,4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7,105	452,01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2	69	61
攤薄		69	61

第47至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443	207,661	212,077
在建工程	14	75,549	5,312	1,373
無形資產	15	3,845	4,441	5,034
預付租賃款項	16	75,423	77,350	79,277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3,056	3,123	2,148
預付投資款項	18	30,180	30,180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3,713	7,725	4,847
		448,209	335,792	304,7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971	129,691	68,96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0	4,630,933	2,592,620	1,297,759
即期稅項資產	28(a)	8,111	9,496	21,012
有抵押存款	21	369,071	403,925	128,346
可供出售投資	22	99,500	229,000	649,64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a)	–	50,000	103,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55,285	665,769	851,690
		5,365,871	4,080,501	3,120,86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1,851,562	671,074	429,54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5	1,670,092	1,408,041	824,09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a)	26,556	92,762	200,212
即期稅項負債	28(a)	50,199	49,204	6,625
		3,598,409	2,221,081	1,460,469
流動資產淨值		1,767,462	1,859,420	1,660,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5,671	2,195,212	1,965,1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6,066	2,340	2,574
資產淨值		2,199,605	2,192,872	1,962,5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66,010	66,010	66,241
儲備	29(d)	2,130,230	2,127,437	1,892,5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96,240	2,193,447	1,958,821
非控股權益		3,365	(575)	3,758
權益總額		2,199,605	2,192,872	1,962,579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47至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241	(99,690)	817,123	9,218	134,293	21,436	141	(155)	(29,877)	1,040,091	1,958,821	3,758	1,962,57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58,917	458,917	(4,433)	454,4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55	(2,622)	-	(2,467)	-	(2,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5	(2,622)	458,917	456,450	(4,433)	452,017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100	1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53,267	-	-	-	-	(53,267)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29(b)(ii)	-	-	(100,958)	-	-	-	-	-	-	(100,958)	-	(100,958)			
— 末期股息	29(b)(ii)	-	-	(84,715)	-	-	-	-	-	-	(84,715)	-	(84,715)			
回購股份	29(c)	(231)	-	(16,226)	-	-	231	-	-	-	(16,226)	-	(16,2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24,710)	-	-	-	-	-	-	-	(24,710)	-	(24,7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	4,785	-	-	-	-	-	4,785	-	4,785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股份	27	-	15,929	-	(15,929)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187,560	21,436	372	-	(32,499)	1,445,741	2,193,447	(575)	2,192,8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187,560	21,436	372	-	(32,499)	1,445,741	2,193,447	(575)	2,192,8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19,884	519,884	3,940	523,8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6,719)	-	(16,719)	-	(16,7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719)	519,884	503,165	3,940	507,105			
分配至法定儲備					61,963	-	-	-	-	(61,963)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29(b)(ii)	-	-	(109,144)	-	-	-	-	-	-	(109,144)	-	(109,144)			
— 末期股息	29(b)(ii)	-	-	(114,072)	-	-	-	-	-	-	(114,072)	-	(114,0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	-	11,781	-	-	-	-	-	11,781	-	11,781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7	-	8,350	-	(8,350)	-	-	-	-	-	-	-	-			
宣派的本年度股息																
— 中期股息	29(b)(i)	-	-	(162,158)	-	-	-	-	-	-	(162,158)	-	(162,158)			
— 特別股息	29(b)(i)	-	-	(126,779)	-	-	-	-	-	-	(126,779)	-	(126,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249,523	21,436	372	-	(49,218)	1,903,662	2,196,240	3,365	2,199,605			

第47至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所動用現金	23(b)	(1,145,273)	(210,683)
已付所得稅		(96,376)	(43,411)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1,241,649)	(254,09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94)	(20,141)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64)	(22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107,500)	(2,060,819)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237,000	2,483,807
投資預付款項		–	(30,180)
已收利息		23,346	13,939
已收投資收入		10,511	43,94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91,200	103,449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1,200)	(50,000)
有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4,854	(275,57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43,153	208,19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43,735	5,629,173
償還銀行貸款		(784,250)	(5,392,28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		(66,206)	(107,45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27	–	(24,710)
回購股份的付款		–	(16,226)
已付利息		(89,491)	(41,307)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9(b)(i)/(ii)	(512,153)	(185,67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491,635	(13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6,861)	(184,37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665,769	851,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3)	(1,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155,285	665,769

第47至9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了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限於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於附註27進一步闡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者如附註2(e)中闡述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準則變化均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投資於某實體而獲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1))後列賬。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資產及負債(見附註27)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e)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累積計入公平值儲備的權益。根據附註2(v)(iii)載列的政策，該等投資的投資收入於損益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1))，累計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或該等投資逾期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後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計算折舊。 | |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 汽車 | 5年 |
|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 5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折舊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正待安裝的設備，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i)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有關活動的所有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條件，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始達到。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商標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入賬。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k)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l)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理財產品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以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投資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指購入成本與公平現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確認的任何該資產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若其後公平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關，則該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乃就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就此而言，其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應採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ii))。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的扣減。

(n)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2(l))列賬。

(o)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p)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增加)，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減。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入賬。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授予日期計量，計及授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鎖定期)。倘若僱員在有權無條件獲得相關股份前須符合轉歸條件，則相關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就轉歸期攤展計算，並計及股份將轉歸的可能性。

於轉歸期內審閱預期轉歸的股份數目。因此審閱就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任何調整，乃從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轉歸日期，作為開支確認的金額乃作出調整以反映轉歸的實際股數(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沒收僅由於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轉歸條件則除外。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呈報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稅基計算的數額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資產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的部分，惟此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時，方計算在內。

只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呈報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且並無相互抵銷。若本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若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各期間將清償或收回數目巨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擬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應收款額可以可靠計算時確認。

(iii)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於取得收入的權利獲相關銀行、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確定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y)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方(續)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報表中辨識。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對銷售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銷存貨金額或有關撇銷的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呈報期間內所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預先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e)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計提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4. 過往年度調整

就本集團之保理安排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若干呈報項目

保理安排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該安排不但減輕客戶於付款時承受的時間壓力，亦減少本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與銀行及客戶就若干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訂立保理安排時，本集團會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予銀行，以換取銀行支付收購債權人權利的款項。本集團會承擔保理安排所述之保理費用。客戶同意於議定期限內向銀行結付欠款。未償還款項應透過本集團於相關銀行開立的保理賬戶結付，而倘若客戶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款項，本集團概不承擔責任結付保理安排項下任何未償還款項。因此，當本集團獲銀行悉數支付款項時，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會終止確認而自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就本集團之保理安排重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若干呈報項目(續)

自二零一三年，若干客戶於相關保理安排的欠款期限屆滿時，要求相關銀行給予再融資。由於保理安排的欠款一般與本集團保理賬戶及本集團於有關銀行的可動用信貸額度相連，亦是與客戶及銀行維持關係的方法，本集團決定直接向相關銀行償還有關欠款，為客戶提供資金結付若干到期欠款。本集團代客戶結付的有關款項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客戶貸款」。

由於代客戶結付款項並非原來既定舉措，只屬臨時性質且按個別洽商方式下進行，故本集團財務部因出現疏忽而未能妥善及有系統地記錄有關的交易(包括客戶貸款、為該等貸款安排融資以及來自客戶之其後結付款項)。該疏忽於最近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程序時被發現。管理層已隨即全面審查及評估先前根據保理安排而終止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融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所需調整及重列。受影響之重列金額及各財務報表呈報項目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52,244	940,376	2,592,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182	(621,413)	665,769
銀行貸款	421,074	250,000	671,07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31,840	(23,799)	1,408,0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92,762	92,76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增加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97,547	200,212	1,297,75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00,212	200,2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過往年度調整(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	509,868	(763,962)	(254,094)
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281,024)	142,549	(138,4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48,870	(350,592)	198,27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91,042	350,592	641,634

(a)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增加

由於為客戶融資及調整該等貸款的付款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先前呈報金額人民幣1,097,547,000元及人民幣1,652,244,000元分別重列為人民幣1,297,759,000元及人民幣2,592,620,000元。

(b) 銀行貸款之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以促使為客戶融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由先前呈報金額人民幣421,074,000元重列為人民幣671,074,000元。

(c)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從一名控股股東獲取若干須按要求償還之免息墊款，以為客戶貸款提供資金，並於其後償還部分有關墊款，從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應付一名關連方之負債人民幣200,212,000元及人民幣92,762,000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亦作出若干調整，包括：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減少人民幣350,592,000元及人民幣763,962,000元，以及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現金流量分別增加人民幣350,592,000元及人民幣142,549,000元。

進行重列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五個獨立分部：

- 雲服務業務(「雲服務業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新成立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特殊元件及零件和標準元件及零件的產品線系列。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雲服務業務、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服務業務	1,108	(832)	276	7
EDS方案	5,500	(4,245)	1,255	34
iEDS方案	1,385,303	(919,542)	465,761	8,505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194,467	(122,728)	71,739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1,190,836	(796,814)	394,022	
EE方案	879,566	(516,416)	363,150	5,400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841,707	(481,999)	359,708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37,859	(34,417)	3,442	
元件及零件業務	202,169	(149,669)	52,500	1,241
特殊元件及零件	116,981	(86,811)	30,170	
標準元件及零件	85,188	(62,858)	22,330	
	2,473,646	(1,590,704)	882,942	15,1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 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服務業務	-	-	-	-
EDS方案	9,615	(7,141)	2,474	67
iEDS方案	1,156,832	(784,683)	372,149	8,010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	193,950	(133,084)	60,866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	962,882	(651,599)	311,283	
EE方案	688,574	(401,023)	287,551	4,768
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	658,285	(375,002)	283,283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	30,289	(26,021)	4,268	
元件及零件業務	193,433	(133,171)	60,262	1,339
特殊元件及零件	87,492	(60,065)	27,427	
標準元件及零件	105,941	(73,106)	32,835	
	2,048,454	(1,326,018)	722,436	14,184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187	14,184
行政開支	8,867	8,622
	24,054	22,806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5,523	20,908
其他利息收入	8,257	—
投資收入	10,511	43,946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69,030	51,2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2,230
政府補助金	936	1,896
其他	14,349	3,061
	118,606	123,280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36,302	21,333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融資的利息	43,743	52,784
	80,045	74,117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83	8,9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7)	11,781	4,785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24,368	79,645
	145,132	93,331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70	5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27	1,927
折舊	21,557	20,300
核數師酬金	5,714	3,3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5,641	13,042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4,910	3,605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52,944	50,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	110
外匯虧損淨額	6,217	3,849
出售存貨成本 [#]	1,590,704	1,326,0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除稅前溢利(續)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約54,4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0,490,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7(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00,074	85,5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03)	410
預扣稅(附註(iv))	1,385	11,51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預扣稅(附註(iv))	14,000	—
— 其他	(6,262)	(3,112)
	106,494	94,39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0,318	548,87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78,580	187,755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85,624)	(66,07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22	12,09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29)	(46,77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537)	(4,535)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703)	410
預扣稅(附註(iv))	15,385	11,516
實際稅項開支	106,494	94,3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西班牙企業稅的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軟件」)(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977	15	-	992
賈凌霞女士	-	781	15	-	796
查賽彬先生	-	781	15	-	796
錢仲明先生	-	781	-	-	781
黃亮先生*	-	586	15	-	601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537	-	-	-	5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293	-	-	-	293
唐建榮先生	195	-	-	-	195
趙劍鋒先生*	195	-	-	-	195
總計	1,220	3,906	60	-	5,186

* 黃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954	13	–	967
賈凌霞女士	–	764	13	–	777
查賽彬先生	–	764	13	426	1,203
錢仲明先生	–	769	–	–	769
黃亮先生	–	572	13	339	924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504	–	–	–	50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263	–	–	–	263
唐建榮先生	175	–	–	–	175
趙劍鋒先生	175	–	–	–	175
總計	1,117	3,823	52	765	5,757

應付本集團餘下九名(二零一四年：八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8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7
	9	8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70	1,20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127
	1,397	2,155

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

11.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	2,385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	(2,23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9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227,000股(二零一四年：753,612,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3,769	776,469
回購股份的影響	-	(1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4,542)	(22,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227	753,61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91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257,000股(二零一四年：753,684,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7)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227	753,612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30	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49,257	753,6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267	67,427	8,596	10,491	273,781	-	273,781
添置	749	2,000	674	3,343	6,766	-	6,7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228	-	-	9,228	-	9,228
出售	-	(350)	-	-	(350)	-	(350)
匯兌調整	9	-	-	1	10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25	78,305	9,270	13,835	289,435	-	289,43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025	78,305	9,270	13,835	289,435	-	289,435
添置	1,750	1,147	1,533	4,125	8,555	51,680	60,2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0	-	-	110	-	110
出售	-	(143)	-	-	(143)	-	(143)
匯兌調整	18	-	-	2	20	-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93	79,419	10,803	17,962	297,977	51,680	349,6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00	26,444	4,601	5,559	61,704	-	61,704
年內扣除	10,112	6,782	1,363	2,043	20,300	-	20,300
出售時撥回	-	(240)	-	-	(240)	-	(240)
匯兌調整	9	-	-	1	10	-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21	32,986	5,964	7,603	81,774	-	81,77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221	32,986	5,964	7,603	81,774	-	81,774
年內扣除	10,613	6,722	1,509	2,713	21,557	-	21,557
出售時撥回	-	(139)	-	-	(139)	-	(139)
匯兌調整	19	-	-	3	22	-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3	39,569	7,473	10,319	103,214	-	103,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40	39,850	3,330	7,643	194,763	51,680	246,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04	45,319	3,306	6,232	207,661	-	207,6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具有50年中期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752,000元及人民幣51,6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312,000元及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商業及工業物業。根據中國一間合資格獨立地產評估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4,192,000元。

14.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12	1,373
添置	70,347	13,1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	(9,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49	5,312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建廠房產生的建造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9	18,293	5,205	24,117
添置	226	–	–	226
撤銷	–	(18,293)	–	(18,293)
匯兌調整	–	–	(240)	(2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	–	4,965	5,81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	–	4,965	5,810
添置	54	–	10	64
匯兌調整	–	–	(90)	(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	4,885	5,78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7	18,293	543	19,083
年內扣除	83	–	496	579
撤銷	–	(18,293)	–	(18,2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	1,039	1,3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	–	1,039	1,369
年內扣除	91	–	479	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	1,518	1,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	3,367	3,8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	3,926	4,441

年內攤銷扣除乃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26	83,526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6,176	4,249
年內扣除	1,927	1,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3	6,17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23	77,350

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或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提供節能方案
博耳無錫(附註(i))	中國	7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博耳宜興(附註(i))	中國	16,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宜興博艾」)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無錫博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60%	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 產品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博耳電氣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配電設備買賣
賽德翰(無錫)開關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元件及零件
上海博耳(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元件及零件
Temper Energy International, Sociedad Limitada	西班牙	257,760股每股面值 3.1歐元的股份	-	100%	元件及零件買賣
博耳軟件(附註(i))	中國	2,8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8. 預付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將人民幣30,180,000付予中國的一間第三方公司，以收購一項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845	29,444
在製品	17,337	70,315
製成品	30,789	29,932
	102,971	129,691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2,922,656	1,368,862
客戶貸款	1,282,435	805,715
應收保留金	165,204	149,644
應收票據	27,068	6,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70	261,949
	4,630,933	2,592,620

客戶貸款人民幣1,282,4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5,715,000元)用作代其客戶償付保理安排銀行之款項。

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收保留金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撤銷(見附註2(1)(i))。

根據整體評估，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652	12,61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641	13,042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828)	—
匯兌調整	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9	25,652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或在現時保理安排屆滿時為客戶償還應付銀行欠款安排再融資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上年度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此外，客戶項目投資之條款及進度亦會就保理應收款項再融資而予以審閱。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在向客戶批授貸款時，本集團將評估抵押品之價值，以確保現有抵押充足。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b)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時，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2,960,660	1,153,923
逾期不足三個月	467,610	573,90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5,774	71,95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219,169	116,754
逾期超過一年	664,150	414,126
逾期金額	1,436,703	1,176,748
	4,397,363	2,330,6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賬齡分析(續)

尚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涉及的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確定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人民幣2,105,235,000元經獲本集團客戶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租賃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品；及
- (ii) 若干客戶資產(包括股權及收取服務費收入的權利)的質押。

21.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見附註24)、應付票據(見附註25)及向客戶作出的質量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或相關質保期到期後解除抵押。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本金額贖回人民幣35,500,000元連同回報收益的理財產品。

為數人民幣6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於呈報期末就6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3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作為抵押(見附註2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421,6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5,285	244,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85	665,7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0,000
	155,285	715,7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18,2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8,492,000元)。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630,318	548,8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c)	570	5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c)	1,927	1,927
—折舊	7(c)	21,557	20,300
—財務成本	7(a)	80,045	74,117
—投資收入	6	(10,511)	(43,946)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6	(15,523)	(20,908)
—其他利息收入	6	(8,2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7(c)	4	1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6	—	(2,23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c)	5,641	13,0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27	11,781	4,785
—匯兌虧損淨額		6,959	3,84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8,129)	(60,72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094,155)	(1,302,06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52,500	551,602
經營所動用的現金		(1,145,273)	(210,683)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如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取得客戶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乃作為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1,680,000元；及
- (ii) 轉撥人民幣54,849,000元之存貨至在建工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4.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0%至6.50% (二零一四年：每年介乎2.35%至5.60%(經重列))不等，並由以下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i) 本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的非上市理財產品投資；及
- (ii) 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46,98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9,253,000元與年內與客戶之保理安排有關。

2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289,704	896,079
應付票據	231,071	391,622
預收款項	11,274	20,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43	99,724
	1,670,092	1,408,04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21)。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185,052	1,022,505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73,221	224,05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2,502	41,139
	1,520,775	1,287,7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政府當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至22%(二零一四年：20%至2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社會保障廳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社會保障廳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25,000港元)的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的西班牙附屬公司的僱員按法例規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國家退休金計劃為西班牙社會保障體系的其中一部分，由就業與社會保障部及西班牙政府監管。本集團及其僱員需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強制性供款，供款額分別為僱員有關收入的23.6%及4.7%(二零一四年：23.6%及4.7%)，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642.00歐元(二零一四年：3,597.00歐元)的上限。符合退休福利的最低供款年期為15年，於供款35年後可取得全額退休金。

本集團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7.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63	99,690
年內購買	3,980	24,710
年內授予僱員並轉歸的股份	(4,380)	(15,9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363	108,471
年內授予僱員並悉數轉歸的股份	(2,020)	(8,3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43	100,1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合共2,02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三十名僱員並於年內轉歸(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4,380,000股股份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歸)。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轉歸日期	獎勵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轉歸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確認並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支出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390	1,390	5.79	8,044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630	630	5.93	3,737
		2,020	2,020		11,781

該等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及獲獎勵股份的六個月鎖定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股息分派的預付預扣稅	8,111	9,496
中國所得稅撥備	50,199	49,20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30	1,873	(2,574)	544	-	2,273
計入損益(附註8(a))	2,133	433	234	312	-	3,1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	2,306	(2,340)	856	-	5,38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3	2,306	(2,340)	856	-	5,385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8(a))	85	5,318	274	585	(14,000)	(7,7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8	7,624	(2,066)	1,441	(14,000)	(2,35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713	7,725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6,066)	(2,340)
	(2,353)	5,3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5% (二零一四年：5%) 預扣稅 (亦請見附註8(b)(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521,194,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10,120,000元) 有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獲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重大暫時差異未獲撥備。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股本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241	(99,690)	817,123	9,218	141	(155)	(78,583)	3,890	718,185	
年內溢利	-	-	-	-	-	-	-	52,137	52,13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5	16,244	-	16,3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	16,244	52,137	68,536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29(b)(ii)	-	-	(100,958)	-	-	-	-	(100,958)	
— 末期股息	29(b)(ii)	-	-	(84,715)	-	-	-	-	(84,715)	
回購股份	29(c)	(231)	-	(16,226)	-	231	-	-	(16,2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7	-	(24,710)	-	-	-	-	-	(24,7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	4,785	-	-	-	4,785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授出的股份	27	-	15,929	-	(15,929)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372	-	(62,339)	56,027	564,8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部分的變動(續)

附註	股本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公平值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372	-	(62,339)	56,027	564,897
年內溢利	-	-	-	-	-	-	-	81,744	81,7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054	-	19,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054	81,744	100,798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29(b)(ii)	-	(109,144)	-	-	-	-	-	(109,144)
— 末期股息	29(b)(ii)	-	(114,072)	-	-	-	-	-	(114,0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	11,781	-	-	-	-	11,781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股份	27	-	8,350	(8,350)	-	-	-	-	-
宣派的本年度股息									
— 中期股息	29(b)(i)	-	(162,158)	-	-	-	-	-	(162,158)
— 特別股息	29(b)(i)	-	(126,779)	-	-	-	-	-	(126,7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372	-	(43,285)	137,771	165,323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162,158	-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二零一四年：呈報期末後宣派18港仙)	126,779	109,144
呈報期末後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港仙 (二零一四年：無)	81,555	-
呈報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19港仙)	-	114,072
	370,492	223,216

呈報期末後宣派及擬派的股息於呈報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就上一財政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18港仙(二零一四年：17港仙)	109,144	100,958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19港仙(二零一四年：14港仙)	114,072	84,715
	223,216	185,673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	200,000

附註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10	776,469	77,647	66,241
回購股份	0.10	(2,700)	(270)	(2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773,769	77,377	66,0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給獲選中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iii)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指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股份有關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博耳宜興、博耳無錫及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超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的購買代價的差額。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回購股份的面值。

(v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於呈報期末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載列於附註2(e)及2(l)(i)的會計政策處理。

(v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120,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7,497,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後，董事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人民幣81,555,000元(見附註29(b)(i))。該等股息於呈報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虧損的風險，並主要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存款以及理財產品產生。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或在現時保理安排屆滿時為客戶償還應付銀行欠款安排再融資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上年度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此外，客戶項目投資之條款及進度亦會就保理應收款項再融資而予以審閱。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在向客戶批授貸款時，本集團亦評估抵押品之價值，以確保現有抵押充足。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保理模式的最低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對象是來自房地產及醫療行業的客戶。本集團選擇性地向符合若干標準的客戶及為其不同階段的項目投資提供金融保理模式。在醫療行業方面，考慮因素包括醫院的政府評級、醫療診所的類別、規模及是否地處偏遠。對於房地產行業的客戶，考慮因素包括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排名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資質。於釐定客戶是否合適本集團的金融保理模式前，本集團亦會審閱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法律地位，並進行實地考察以徹底了解客戶投資項目的進度。採用本集團金融保理模式的客戶須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可以是抵押資產、股權及個人或公司擔保，最低金額按照標準計算基準釐定。計算基準乃因應所提供抵押及／或擔保類型以及與本集團訂約的項目投資總額而不同。本集團每月監察項目進度，並獲得有關客戶的最新全面信息，從而識別並密切監測有違約風險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25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有關於年內與客戶的保理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4%及18%(二零一四年：5%及17%(經重列))。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減低產生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年內，本集團購入銀行、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層已為每個獨立交易方設置信貸上限及進行常規的定期審查，以確保該上限獲嚴格遵守。管理層認為，鑒於該等投資乃與由監管機構營運的交易對方持有及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顯著交易對手風險，因此違約風險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經實體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1,851,562	1,915,102	1,915,102	671,074	679,289	679,28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70,092	1,670,092	1,670,092	1,408,041	1,408,041	1,408,04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6,556	26,556	26,556	92,762	92,762	92,762
	3,548,210	3,611,750	3,611,750	2,171,877	2,180,092	2,180,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25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有關於年內與客戶的保理安排。

本集團擬與多家銀行就銀團貸款安排訂立合夥網絡，有關的銀團貸款與本集團業務擴展方針一致，並可抵禦流動資金風險增加。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分別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表詳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定息工具：				
銀行貸款	5.35–6.50%	1,159,253	2.45–5.60%	337,502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1.30–5.35%	692,309	2.35–2.77%	333,572
工具總額		1,851,562		671,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年內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團呈報期末持有的浮息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為如該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支出有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本年度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出現顯著貨幣風險。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3,5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6,890	164,100
	156,890	177,6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5	2,4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30	2,839
五年後	741	–
	4,446	5,26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32.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a) 一名關連方之墊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墊款，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26,5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762,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245	7,66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7	3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	3,442
	7,492	11,435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內。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述附註32(a)及32(b)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及第14A.95條，該等交易獲豁免相關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997	28,2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928	472,137
	277,925	500,3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819	11,183
銀行現金	387	53,366
	12,206	64,54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4,781	—
其他應付款項	27	3
	124,808	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2,602)	64,546
資產淨值	165,323	564,897
資本及儲備	29(a)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99,313	498,887
權益總額	165,323	564,8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4.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興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興寶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此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